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評審報告 (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物業管理督導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2014 年 10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物業管理督導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upervisory Skill in Property Management (Part-time))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2 級之標準。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1.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再培訓) 2.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工會聯合會(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upervisory Skill in Property Management (Part-time) 物業管理督導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Supervisory Skill in Property Management (Part-time) 物業管理督導技巧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專門行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3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0.1 學時（包括 21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3 年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資歷名冊上的備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請參閱附錄一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讓學員深化對管理及督導員工的知識理論及增強學員的督導技巧。

#### 3.2 學習成效

完成本課程後，學員能夠：

- 瞭解一般行業、公司、客戶及員工的需要，認識物業管理督導級人員的角色及工作範圍；
- 掌握員工基本管理技巧(如輔導技巧、壓力處理等)；
- 懂得領導技巧基本概念(如建立團隊、溝通技巧等)；
- 認識提升員工對物業管理及優質顧客服務的基本技巧；及
- 認識有效的調停技巧。

###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物業管理督導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業管理對督導人員的要求</li><li>管理功能及督導人員角色</li><li>員工基本管理技巧</li><li>領導技巧</li><li>提升員工對物業管理及優質客戶服務的基本技巧</li><li>有效的調停技巧</li></ul>	
課程評核	
<b>總計：</b>	<b>3</b>

###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於持續評核及期末考試分別考獲合格分數（總分數之70%或以上）。

### 3.5 收生條件

- 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之現職物業管理及保安業從業員。

##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42  
檔案編號：VA61/122/201408

## 授課地址

營辦者名稱	授課地址
1. HKCT Group Limited (ERB)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再培訓)	(a) Rooms 508-509, 5/F & Rooms 701-703, 707-712, 7/F, 113 Argyle Street, Mongkok, Kln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113 號 5 樓 508-509 室及 7 樓 701-703、707-712 室 (b) Unit 1913-1920, 19/F, Tower 2, Grand Century Place, 193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Mongkok, Kln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 193 號新世紀廣場 2 座 19 樓 1913-20 室 (c) Rm 905-7, 9/F and Rm 1101-5, 11/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ln 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9 樓 905-7 室及 11 樓 1101-5 室 (d) 18/F, One Pacific Centre, 414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ln 九龍觀塘觀塘道 414 號 1 亞太中心 18 樓
2.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ERB) 香港工會聯合會 (再培訓)	(a) Flat A3, 1/F, Block A, United Mansion, 37G Jordan Road, Yau Ma Tei, Kln 九龍佐敦道 37G 號統一大廈 2 樓 3 室 (b) 2/F, Mei Wah Court, 111-113, Chatham Road, Tsim Sha Tsui, Kln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111-113 號美華閣 2 字樓 (c) 2/F - 9/F, 50 Ma Tau Chung Road, Tokwawan, Kln 九龍土瓜灣馬頭涌道 50 號 2-9 字樓